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开发行条件，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要求。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全资孙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通过全资孙公司深越光电（香港）有限公司设立日本公司事项，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把握全球高端消费类电子行业走势，及时有效地收集行业前沿信息，加快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设立日本公司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事项。

三、关于控股孙公司设立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孙公司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在东莞市新设子公司，便

于其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可以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公司业务发展布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本次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新设子公司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太平

俞毅

吴丹枫

年 月 日